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105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8號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7107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驗證收費基準表1份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收費基準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第3項規定、本會農糧署107年7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396號函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7年8月14日107暉驗字第1070814001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核定之驗證收費基準表，按驗證類別、工作項目及預估工作人天數等，開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清單予經營業者，並取得雙方合意；後續開立驗證收費憑證時，須註明實際稽核人天數，逐項條列各工作項目之收費金額，併同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交付經營業者。
- 三、驗證收費基準，請依本會農糧署107年8月31日農糧生字第1071065383號函附件1-4「107年補助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表」辦理。驗證面積1公頃(含)以下者，以一個半人天數( $n$ 為1)為收費原則；大於1公頃至5公頃(含)以下者，現場稽核最多以2個半人天數( $n$ 為2)為收費原則；大於5公頃至20公頃(含)以下者，現場稽核最多以3個半人天數( $n$ 為3)為收費原則；大於20公頃者，依個案狀況，設定半人天數，並取得雙方合意。增項評鑑不得收取驗證管理費用。
- 四、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抽樣檢驗規定，請依本會農糧署107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71061207號函送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

訂

稿



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

線

項次	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糧及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												收費額度(A x B) 增項	
	驗證工作項目	單位額度(A)		人天數(B)						生產驗證				
				個別			集團			加工、分裝、流通				
		額度	單位	初次評鑑	定期/不定期	重評	初次評鑑	定期/不定期	重評	初次評鑑	定期/不定期	重評		
一 初次申請	膳雜費	200	元/半人天	n			n			n				
	初勘費	1000	元/半人天	n			n			n				
一 審查資料	審查申請書、生產計畫、產銷存貨紀錄、地籍資料、租約	10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n	n		
	個案行政作業費(溝通人力、影印、郵寄、發文等雜支)	1200	元	1	1	1	n	n	n	n	n	n		
二 現場稽核	膳雜費	2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n	n	n	
	稽核費	10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n	n	n	
	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	10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n	n	2	
三 驗證管理	委員審議出席費	2000	元	1	1	1	1	1	1	1	1	1	1	
	影印發文等雜支	500	元	1	1	1	2	2	2	1	1	1		
	TAF認證年費分攤	1500	元	1	1	1	1	1	1	1	1	1		
	市售抽檢分攤	250	元	1	1	1	1	1	1	1	1	1		
	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(資料檢視、系統登載、標章核算、客訴案件處理、人員訓練)	75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n	n		

備註

- 1 n皆為整數，n為1代表1個半人天，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，n為2則代表8小時，以此類推；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、風險等因素定之，並需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。
- 2 證書500元/份。
- 3 產品檢驗：農藥殘留以4,500元/件為上限，重金屬以6,500元/件為上限，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。本項為代收代付，不得額外加收費用。
- 4 交通費、交通人天費、相關費用依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計算。
- 5 住宿費以1800元為上限另計。未住宿不得收取。